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公安局

目录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0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7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户籍管理类	1	新生儿出生落户	36	业务指南  新生儿出生落户
	2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37	业务指南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3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发	38	业务指南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	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外埠）	39	业务指南  城镇地区公民夫妻投靠落户（外埠）
	5	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40	业务指南  城镇地区公民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6	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41	业务指南  城镇地区公民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7	购房落户	42	业务指南  购房落户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	引进人才落户	43	业务指南  引进人才落户
	9	投资（纳税）落户	45	业务指南  投资纳税落户
	10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46	业务指南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11	农村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47	业务指南  农村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2	农村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49	业务指南  农村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13	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50	业务指南  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4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51	业务指南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5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53	业务指南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6	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请居住证	53	业务指南  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请居住证
	17	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请居住证	55	业务指南  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请居住证
	18	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请居住证	56	业务指南  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请居住证
二、交通管理类	19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57	业务指南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0	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期满)	59	业务指南  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期满)
	2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61	业务指南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22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63	业务指南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23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64	业务指南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4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65	业务指南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66	业务指南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6	机动车注册登记	68	业务指南  机动车注册登记
	27	机动车转让登记	69	业务指南  机动车转让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8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70	业务指南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29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71	业务指南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30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72	业务指南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三、治安管理类	3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72	业务指南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74	业务指南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3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75	业务指南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4	个人养犬登记证核发 (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76	业务指南  个人养犬登记证核发 (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35	个人养犬年审 (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77	业务指南  个人养犬年审 (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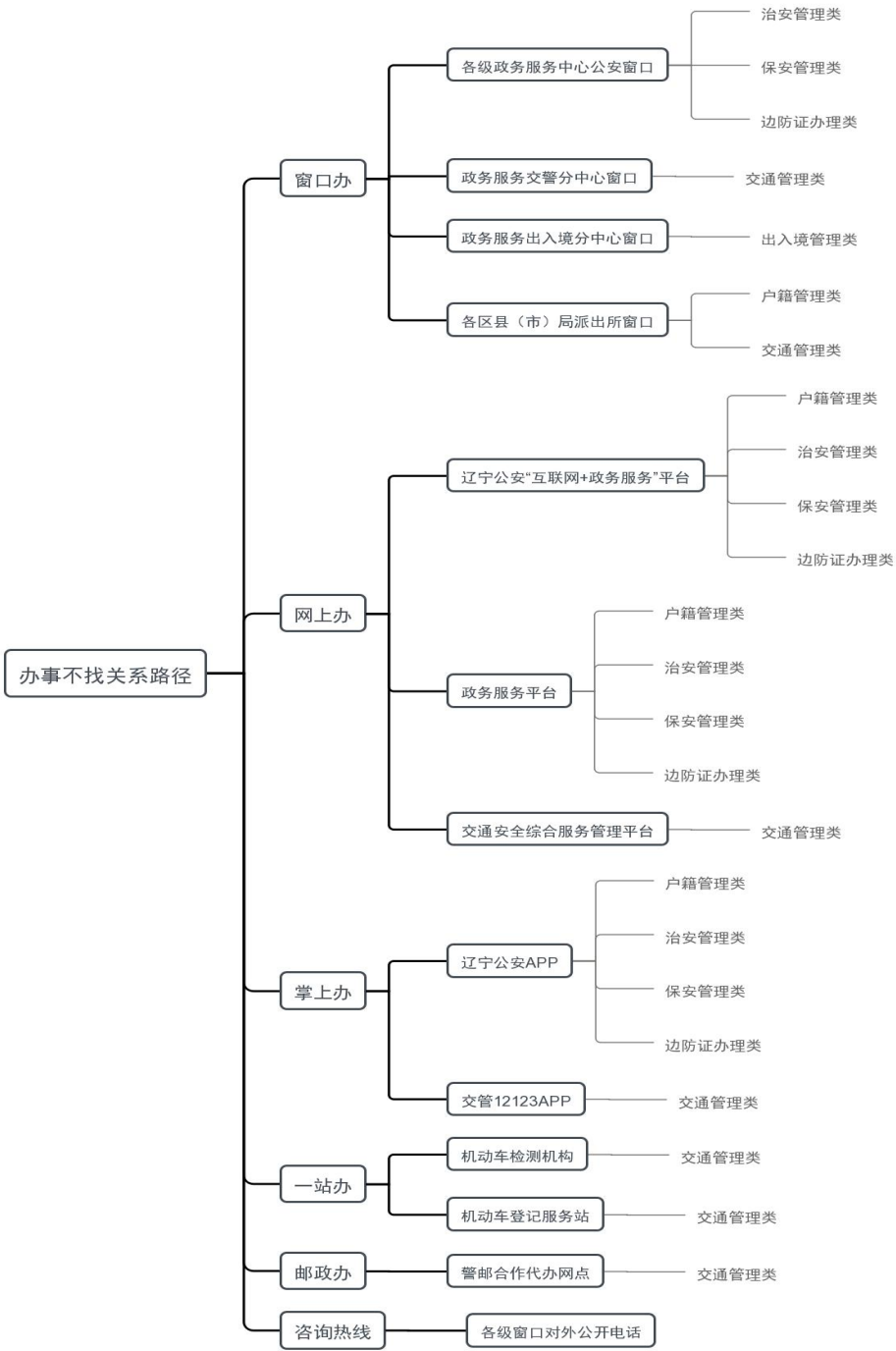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保安全管理类	3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78	业务指南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	保安员证核发	80	业务指南  保安员证核发
五、边防证办理类	38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 核发	81	业务指南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 核发
六、出入境管理类	39	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82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0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83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41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	85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
	42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86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43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91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4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92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45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93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46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	95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
	47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97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8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100	业务指南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024-83961730
2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024-31912735
3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	024-84123914
4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 3 楼 H 区综合审批窗口	024-31134240
5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二楼行政审批大厅综合受理 14,15,16 窗口	024-86459369
6	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024-25650071
7	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硕街 1-1 号浑南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024-83184519
8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 3 门政务服务中心	024-29827110
9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	024-88043283
10	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16 号甲	024-25311017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024-25375071
12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24-87868522
13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康平县迎宾路 99-A	024-62830136
14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东路 22-2 号	024-87110058
15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沈阳市新民市南环东路 21 号	024-87506928



政务服务出入境分中心窗口

政务服务出入境分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7 号	024-86897952
2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和平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024-31912210
3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沈河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024-84123955
4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024-88565121
5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皇姑区淮河南街 2 号	024-86459390
6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41-1 号（四维羽毛球馆东侧）	024-85630335
7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	024-83184519
8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	024-88920110
9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苏家屯区行政审批大厅一楼	024-89830307
10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024-25832887
11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辽中区卫士路 66 号（辽中区公安分局一楼）	024-87801110
12	沈阳市公安局康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康平县迎宾路 99 号抚银村镇银行 2 楼政务服务中心	024-87337220
13	沈阳市公安局法库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东路 22-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24-87110535
14	沈阳市公安局新民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沈阳市新民市南环东路 21 号（新民市行政审批大厅一楼）	024-27510168

政务服务交警分中心窗口



政务服务交警分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车管分所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116 号	024-89122122
2	驾管分所	沈阳市大东区英达乡辛家村	024-89122122
3	和平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北街 60 号	024-23838308
4	大东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61 号	024-88714515
5	沈河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64 号	024-81803820
6	皇姑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皇姑区步云山路 30-1 号	024-86161298
7	铁西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22 号乙	024-86836334
8	浑南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浑南区五里斜路 3 号	024-88020122
9	苏家屯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苏家屯区冬青街 69 号	024-89811127
10	沈北新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沈北新区常州路 42 号	024-89861819
11	于洪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于洪区东平湖街 198 号	024-62785111-8120
12	新民市交警大队	沈阳市新民市柳河路 66 号	024-27623964
13	驾管分所新民分考场	沈阳市新民市柳河路 100 号	024-87534788
14	辽中区交警大队	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村（六间房村村委会对面）	024-87882102
15	康平县交警大队	沈阳市康平县八家子村	024-87326669 （车驾管业务） 024-87326668 （驾考业务）
16	法库县交警大队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 39 号	024-87125267
17	法库县交警大队科目一分考场	沈阳市法库县五台子乡五台子村	024-87117659

各区县（市）局派出所窗口



各区县（市）局派出所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浑河湾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河北街 19 号	024-23301348
2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新华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271-1 号	024-23516910
3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长白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二街 54-1 号	024-23731110
4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集贤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58 号	024-23862289
5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湖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9-19 号 49 门	024-23902303
6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市场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工学巷 11 号	024-23860191
7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马路湾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 号	024-23873117
8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八经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纬路 18 号	024-22847913
9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中华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桂林街 35 号	024-88097800
10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太原街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82 号	024-23505854
11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西塔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西塔街 12 号	024-82571722
12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北市场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9 号	024-23494219
13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吴淞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30 号	024-23414009
14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浑河站西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 16 号	024-23700110
15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沈水湾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 296 号	024-83732899
16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皇城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155-1 号	024-24844450
17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惠工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山东堡路 6-1 号	024-88522779
18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滨河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162 号甲	024-24115288
19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大南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188-1 号	024-24812008
20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山东庙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二经街 58-1 号	024-22824286
21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朱剪炉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教场路 19 号	024-88503689
22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万莲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7 巷 21 号	024-24802925
23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风雨坛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32 号	024-22937105
24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斗姆官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友爱东巷 9-1 号	024-22910865
25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五里河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22 号	024-23893754
26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南塔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68-1 号	024-23898006 024-23908042

27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丰乐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丰乐二街 10 号	024-24219110
28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泉园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9-11 号	024-24229076
29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东陵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45 号	024-88420189
30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凌云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方家栏路 68 号	024-24823119
31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大东门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 101-5 号	024-24315133
32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津桥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草仓路 70-1 号	024-88504390
33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北海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73-9 号 北海派出所	024-88092412
34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公安分局长安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024-24830645
35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小东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6-1 号	024-28713336
36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公安分局上园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 54 号甲	024-88326937
37	沈阳公安局大东分局新东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62-1 号	024-88413430
38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公安分局洮昌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23 号	024-88113195
39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公安分局东塔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黎明一街 10 号东塔派出所	024-88414337
40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二台子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二台子街 16-2 号	024-62491110
41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大北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131 号	024-88502509
42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东山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73-4 号	024-88909110
43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公安分局文官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 84 号	024-88262122
44	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前进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 53 号	024-88273110
45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辽河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5 号甲	024-86227493
46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新乐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	024-86808152
47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四台子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 347 号	024-89248828
48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黄河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庐山路 1 甲 3	024-86265110
49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华山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 14 号 (华山派出所)	024-86412191
50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三洞桥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95-5 号	024-86433393
51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寿泉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淮河南街 4-4	024-86427110
52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塔湾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 17-1 号	024-86873344
53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明廉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锦水街 1 号	024-86720406
54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舍利塔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汾河街 56 号	024-86720256
55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三台子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百花山路 8 号	024-86594955
56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北塔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9 甲 8 门	024-86629419
57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陵东派出所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 75 号	024-86629495
58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贵和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安工街 7 号	024-25850239
59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保工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 108 号	024-25491017

60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兴华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小九路 16 号	024-25853743
61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笃工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22 号乙	024-25873733
62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工人村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 45-1 号	024-25735848
63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兴工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 22 号	024-25873741
64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霁虹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 号	024-25128737
65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启工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4 号	024-25820835
66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艳粉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艳欣街 53-2 号	024-25892518
67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凌空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揽军路 30-1 号	024-25892099
68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兴顺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 38 号甲	024-25863144
69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七路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 33 号	024-25728614
70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重工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富工五街 44 甲	024-25709004
71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祝家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祝家镇本街	024-24760166
72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王滨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王滨乡王滨村本街	024-24750810
73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桃仙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泰奕桃园南门桃仙派出所	024-23790181
74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李相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李相镇李相本街	024-24740402
75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五三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银卡东路 2 号浑南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一楼	024-23811110
76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东湖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14-1 号	024-24779210
77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浑河站东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绮霞街 66 号	024-23715537
78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营城子公安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 49 号 4 门	024-31514795
79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浑南新城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与沈营大街交汇处	024-23781136
80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全运村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90 号	024-88066110
81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满堂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小区 23 号	024-88061110
82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高坎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旧站路	024-24781781
83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英达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英达镇	024-88020110
84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望滨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望滨社区西侧 50 米	024-89770110
85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解放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 11 号	024-89801093
86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民主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 275 号	024-89810911
87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中兴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银杏路 1 甲西 1 门	024-31488568
88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临湖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香街 32 号临湖派出所	024-82242110
89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湖西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百合一街 11 号	024-81141342
90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林盛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 88 号	024-89488110
91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十里河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财吉街 9 号	024-89532110

92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红菱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红菱堡镇中心街38-1号	024-89450007
93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八一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路73号	024-89843110
94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陈相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河街94号	024-89570281
95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沙河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铺镇青城街110号	024-89523110
96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姚千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镇靠山屯村沈本产业大道路西	024-89540110
97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大沟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大沟乡百灵路26号	024-89511110
98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佟沟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61号	024-89591110
99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永乐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永富路	024-89560110
100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王纲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王纲堡乡王纲堡村望星街99号	024-89851110
101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公安分局白清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清街道广福路201号	024-89551110
102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新城子街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街80号新城子街派出所	024-89621602
103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清水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街街道院内清水派出所	024-89751318
104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兴隆台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镇兴隆台社区院内兴隆台派出所	024-89693333
105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石佛寺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石佛寺乡石佛寺二村石佛寺派出所	024-89686110
106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虎石台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34号虎石台派出所	024-29805588
107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正良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6号正良派出所	024-89737110
108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马刚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东路马刚街道院内马岗派出所	024-89751358
109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财落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财落一村财落派出所	024-89650123
110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尹家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尹家乡尹家街道办事处院内尹家派出所	024-89697240
111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黄家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乡黄家街道院内黄家派出所	024-89660940
112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辉山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街16号辉山派出所	024-88085045
113	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道义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五区41号	024-29863110
114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南阳湖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云龙湖街杨士桥头东50米	024-25810155
115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迎宾路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7-2号	024-25303038

116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于洪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16-1 号	024-23314490
117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陵西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25 号	024-86161088
118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北陵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25 号	024-86161088
119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城东湖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大通湖街 19 号	024-25201510
120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马三家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南街 19 号	024-62242110
121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沙岭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新岭南路 45 号	024-89370180
122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平罗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造化街道观莲雅居小区西北角	024-89280110
123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大兴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北兴线沙岗子村	024-82655610
124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光辉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乡三台村光辉路大十线交叉口东南角	024-89260121
125	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造化派出所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北街添伍兰庭小区 14 栋	024-89348352
126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昆明湖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16 号	024-25360704
127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彰驿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街道彰驿村	024-89338110
128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高花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花镇高花派出所	024-29328564
129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潘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387-17	024-81201010
130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滩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滩镇西街长滩路	024-87781210
131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方台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方台镇政府院内	024-87771810
132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新民屯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屯镇政府院内	024-87796410
133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翟家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三号路浑河十八街翟家派出所	024-89356800
134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朝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辽西路四王村中朝派出所	024-89224585
135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西三环派出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三环派出所（中央大街与开发大路交汇处）	024-25195827
136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茨于坨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茨于坨镇茨于坨大街 56 号	024-31187110
137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东街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办事处南环路 8 号-3 门	024-87828422
138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西街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西环街 3 号	024-27887110
139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城郊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政府路 298 号	024-87884210
140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六间房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镇政府院内	024-87810088

141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镇东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迎宾路 70 号	024-87862412
142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潘家堡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潘家堡村	024-87971410
143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刘二堡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居民委	024-87961219
144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杨士岗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杨士岗派出所	024-87991210
145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养士堡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 107 省道东 100 米	024-87948110
146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冷子堡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冷后村	024-87981210
147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肖寨门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肖东村	024-87766410
148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朱家房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朱家房镇侯头沟村	024-87931210
149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于家房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于家房镇政府院内	024-87921210
150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满都户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满都户镇满东居民委 2 组	024-87901110
151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大黑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大黑镇大黑村	024-87951210
152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老大房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老大房镇老大房村	024-87919110
153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牛心坨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牛心坨镇政府院内	024-87918010
154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镇南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迎春路	024-87342534
155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镇北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含光街	024-87343603
156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东关屯镇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东关屯镇关家村	024-87250137
157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胜利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胜利街道办事处院内	024-87342714
158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方家屯镇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方家屯镇镇西村	024-87200007
159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张强镇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七家子村	024-87240004
160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西关屯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乡西关屯村	024-87210044
161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柳树屯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柳树屯镇柳树屯村	024-87290005
162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沙金台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沙金乡西扎气村	024-87260110
163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二牛所口镇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二牛所口镇二牛所口村	024-87230004
164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小城子镇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024-87270007
165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海洲窝堡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海洲乡海洲村	024-87280004
166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山东屯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北三家子街道康平监狱	024-87370005
167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北四家子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北四家子乡北四家子村	024-87350057
168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两家子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两家子乡两家子村	024-87380004
169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郝官屯镇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郝官屯镇郝官屯村	024-87390008
170	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东升乡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东升乡东升村	024-87220004
171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兴法路 61 号	024-87122028
172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团结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边门街 42 号	024-87123227
173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浩松街南段	024-27125110
174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十间房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十间房镇尚屯村	024-87053050

175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大孤家子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大孤家子村	024-87032110
176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三面船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三面船镇三面船村	024-87038110
177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依牛堡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依牛堡乡依牛堡村	024-87149110
178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冯贝堡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冯贝堡乡冯贝堡村	024-87034022
179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五台子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五台子乡五台子村	024-87176010
180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双台子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双台子乡双台子村	024-87181015
181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秀水河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秀水河镇秀水河村	024-87071032
182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叶茂台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叶茂台镇叶茂台村	024-87191042
183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丁家房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丁家房镇丁家房村	024-87164040
184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登仕堡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登仕堡镇登仕堡村	024-87058024
185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四家子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四家子乡四家子村	024-87075007
186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卧牛石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卧牛石乡卧牛石村	024-87090024
187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包家屯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包家屯乡包家屯村	024-87080009
188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柏家沟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柏家沟镇柏家沟村	024-87048110
189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孟家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孟家乡孟家村	024-87138584
190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慈恩寺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慈恩寺派出所	024-87159110
191	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和平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和平派出所	024-87042110
192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城区东南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中兴东路 3-3 号	024-27622932
193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城区西北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北环路 27 号	024-87852471
194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东营路 10 号	024-27623760
195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高台子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高台子镇本街	024-87524236
196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公主屯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公主屯镇本街	024-87660229
197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东蛇山子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东蛇山子镇本街	024-87680022
198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陶屯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陶家屯镇本街	024-87696319
199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三道岗子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本街	024-87490221
200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罗家房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罗家房镇本街	024-87480318
201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兴隆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兴隆镇本街	024-87711304
202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兴隆堡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本街	024-87460502
203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胡台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振兴七街 2 号	024-87720428
204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法哈牛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法哈牛镇政府蒲河路 2 号	024-87702220
205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大民屯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本街	024-87400228
206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前当堡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前当堡镇蒲河大街 64 号	024-87630216
207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张家屯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张屯镇本街	024-87452116

208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金五台子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金五台子镇金五台子村本街	024-87640119
209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大红旗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大红旗镇本街	024-87611209
210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红旗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红旗乡大东街村	024-87627508
211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柳河沟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柳河沟镇柳河沟村本街	024-87670015
212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卢屯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卢屯乡北市场附近	024-87650001
213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姚堡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姚堡乡政府	024-87590010
214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周坨子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周坨子镇周坨子村	024-87580015
215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梁山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政府本街	024-87570010
216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大柳屯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大柳屯镇振兴路 68 号	024-87550019
217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于家窝堡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于家窝堡乡本街	024-87421215
218	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新农村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新农村镇靠山屯村	024-87600010

办理交警业务派出所



办理交警业务派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和平分局西塔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西塔街 12 号	024-82571722
2	和平分局太原街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马五马路 82 号	024-23505854
3	和平分局沈水湾派出所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 153 号	024-83732899
4	沈河分局皇城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155-1 号	024-24844450
5	沈河分局滨河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162 号甲	024-24115288
6	沈河分局东陵派出所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41 号	024-88420189
7	大东分局洮昌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23 号	024-88113195
8	大东分局大东门派出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 101-15 号	024-24315133
9	铁西分局凌空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揽军路 30-1 号	024-25892099
10	浑南分局五三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银卡东路 2 号	024-23811110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潘派出所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387-17 号	024-81201010
12	于洪分局陵西派出所辉山警务室	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 29-11 号 1 门	024-81834110
13	苏家屯分局临湖派出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瑰香街 32 号	024-82242110
14	沈北新区分局正良派出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6 号	024-89737110
15	法库县分局大孤家子派出所	沈阳市法库县 203 国道大孤家镇孤家子村西 50 米	024-87032110
16	浑南区分局浑南新城派出所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与沈营大街交汇处	024-23781136
17	新民市分局胡台派出所	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振兴七街 2 号	024-87720328
18	康平县分局张强派出所	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张强派出所（张强镇政府西 50 米）	024-87240004
19	辽中区分局东街派出所	沈阳市辽中区南环路 8 号	024-87828422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金宝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00 号	024-89199900
2	沈阳市兴北新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中集）	沈阳市于洪区旺岗街 201 号	024-31017017
3	沈阳中农兴顺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造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于洪区沈北西路 80 号	024-89345715
4	沈阳北一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1 号	024-62631333
5	沈阳中晨二手汽车市场有限公司（东陵）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87 号	024-88458999
6	沈阳万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8-2 号	024-23777769
7	沈阳第一车网二手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保卫北巷 2 号	024-88029955
8	沈阳易吉乘二手车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8 号	024-25116573
9	沈阳智慧车诚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望花)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 88 号甲	024-31783077
10	辽宁汇恒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瓜子网）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56 号	024-31656606
11	沈阳芝麻好车二手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 8 甲 3-2 号	024-25779809
12	沈阳华中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61 甲号(5 门)	024-25441333
13	沈阳车顶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29 甲 2 号二层 14 门-21 门	024-89199555
14	辽宁卓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3 号（401）	024-24226777
15	沈阳沈新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 105 号	024-25185511
16	沈阳汇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	024-88418888

17	沈阳路安通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 155 号	024-62501111
18	沈阳市永强胜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新民市胡台新城振兴七街 24 号	024-27511666
19	沈阳文东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辽中县蒲西街道北五路 20 号	024-87835556
20	沈阳爱司凯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12 甲 2-1 号	024-89874988
21	沈阳市肇工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28 号	024-25525788
22	沈阳市新民市永得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新民市辽滨街新建村	024-27605888
23	沈阳沈营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1001 号 C 栋一层 H101, H102	024-81003688
24	沈阳同嘉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巢湖街 2 甲 1 号 1-2 层	024-25831271
25	辽宁世代车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于洪区广业西路 129 号 1 门	024-67850533
26	沈阳峰博天下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镇东牛心坨村	024-87883777
27	车迷乐（沈阳）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 164 号	024-23496169
28	沈阳市麦田二手车销售中心	沈阳市康平县迎宾路 103 号	024-87309177
29	沈阳卡迈思汽车评估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振工街 1 乙号负一层	024-86105888
30	沈阳优信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民市北环路 11-5 号	024-87668188
31	法库新嘉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	024-87089666
32	沈阳尊驾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29 号(C3-007)	024-86528989
33	沈阳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砂山检测站）	沈阳市和平区河北街 15 号	024-23314858
34	沈阳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柳条湖检测站）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 4 号	024-86894557
35	辽宁路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 6 甲	024-88449311
36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 12 号	024-88459977
37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 1 路	024-23822222
38	辽宁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6 号甲	024-62215158

39	沈阳中资华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3 号	024-31515666
40	沈阳业乔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28 号	024-62133333-8112
41	沈阳业乔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 138 号	024-66819999-5209
42	沈阳于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83 号	024-25311622
43	沈阳华夏东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83 号	024-31076666
44	沈阳金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2-2 号	024-88732200
45	沈阳吉百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东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 8 号	024-25435888
46	辽宁鑫盛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 129 号	024-31088608
47	辽宁盛世福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9 号	024-25129355
48	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4 号	024-88426330
49	辽宁兴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18 号	024-85827477
50	辽宁和兴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1 号	024-62138855
51	沈阳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7-3 号	024-25620088
52	辽宁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 87 号	024-88112788
53	辽宁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8 号	024-23879266
54	辽宁盛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 16 号	024-81208441
55	辽宁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7 号	024-31036666
56	沈阳和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74 号	024-83501666

机动车检测机构



机动车检测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大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五街 2 号	024-62837800
2	沈阳市肇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28 号	024-25828877
3	沈阳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 67 号	024-25928295
4	沈阳市卓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5 甲号	024-25701199
5	沈阳市彤天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38 号 27 栋	024-81200060
6	辽宁中物车联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启工街 1 号	024-86694212
7	沈阳市众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39 号	024-89890588
8	沈阳市张士综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燕塞湖街 7 号	024-25812133
9	沈阳车辆综合性能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沈新路 105 号	024-85850808
10	沈阳凯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沈辽西路 79 号	024-24156677
11	沈阳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大街 79 号	024-81028600
12	沈阳涂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沈辽西路 378 号	024-88131913
13	沈阳畅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路 2-12 号	024-25658010
14	沈阳市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文储路 299 号	024-86522124
15	沈阳荣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北街 198-57 号	024-86432128
16	沈阳凯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38 号	024-86388999
17	沈阳市成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场所 3	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 35 号	024-22898899
18	沈阳优易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5 号	024-88458777
19	沈阳万泉机动车辆检测站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95 号	024-24206977
20	沈阳市成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场所 1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111 号	024-22710808
21	沈阳市三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17 号	024-24156677
22	沈阳金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 6 号	024-81277988
23	辽宁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 8-1 号	024-22790999

24	辽宁上岛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街140-1号	16792146888
25	沈阳浑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远航中路3号	024-2313355
26	沈阳志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18-10号	024-83653888
27	沈阳浑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高荣路12号	024-82243147
28	沈阳国维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乡前榆树台村1218号	024-31894792
29	沈阳全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沈营大街729号	024-31595531
30	沈阳志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李巴彦500-2号	024-81749521
31	沈阳祝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41-30号	024-23470233
32	沈阳海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41-31号	024-66990066
33	沈阳高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高迎路10-3号	024-23758000
34	沈阳蓝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3号	024-83973366
35	沈阳天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67号5门	024-86795588
36	沈阳市全优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51号631	024-8502856
37	沈阳秦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保卫北巷2号	024-88806999
38	沈阳宏鑫凯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32-4号	024-67872208
39	辽宁三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41号962栋	024-23966999
40	沈阳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41号963栋	024-23966999
41	沈阳市安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城子乡六王村	024-89792233
42	沈阳沈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3号	024-31238187
43	沈阳道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一路19-1号	024-25936789
44	沈阳蒲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65号	024-83606369
45	新城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城子福州路185号	024-89868800
46	沈阳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四街36号	024-81275606
47	沈阳东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乡下坎子村	024-66991837
48	沈阳市北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街201号	024-25268000
49	沈阳融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街道大堡村	024-31809790
50	沈阳北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大韩村	024-81228008
51	沈阳市车赐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造化乡小转弯村	024-85853636
52	沈阳市宏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100号	024-89669966

53	沈阳通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千山西路 10 号	024-88518588
54	优意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 55 号	024-31127122
55	沈阳沈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青云街 22-1 号	024-81003688
56	沈阳市综合性能检测四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171 号	024-89225005
57	沈阳市雪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88-5 号	024-31331966
58	沈阳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00-31 号 22 门	024-89199585
59	沈雪莲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 40 号	024-81350577
60	康平县通胜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	024-87326568
61	沈阳市麦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向阳街	024-87309177
62	新民市顺德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民市柳河路 66 号	024-87537779
63	新民市柳岸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民市新柳街道铁北社区	024-87533668
64	沈阳市永强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民胡台新城振兴七街 24 号	024-27511666
65	沈阳永鸿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民市辽滨街道新建村	024-87676777
66	新民市综合性能性能检测中心	沈阳市新民市辽河大街 16 号	024-27609367
67	法库县祥瑞交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024-87537779
68	沈阳市金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62 号	024-87062222
69	沈阳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北外环路 17 号	024-87076688
70	贺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法库县浩松街 57 号	024-27126676
71	沈阳市三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镇东牛心坨村	024-87888882
72	沈阳安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乌伯牛村	024-27940999
73	沈阳市达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	024-87818055
74	沈阳小计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太平村	024-27891666

警医一站式服务站



警医一站式服务站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于洪区医院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112 号	024-67928069
2	苏家屯妇婴医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 68 号	024-89814811
3	法库明珠骨科医院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金牛街 88 号	024-87161666
4	浑南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泉园二路 87 号	024-24822986
5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2 号	024-23137170
6	沈阳二四二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白山东路 8 号体检康复院区	024-86597093
7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清泉路 67 号	024-31956164
8	中国医大一院大东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132 号	024-28556115
9	沈阳市七三九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1 号	024-86511229
10	新民市华鸿医院	沈阳市新民市站前大街 80-2 号	024-27600111
11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街小北一路 18 甲号 9 门	024-81159670
12	辽中区人民医院	沈阳市辽中区南二路 42 号	024-87786535
13	康平县人民医院	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 461 号	024-87342118 转 90202
14	沈北新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沈北新区青州路 16 号	024-89865229
15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20 号	024-26227285
16	法库县中心医院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边门街 32 号	024-87105266
17	沈阳东北国际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2 号	024-62412088
18	沈阳市公安医院南湖体检站	沈阳市和平区保安寺街 38 号	024-23893104

警邮合作代办网点



警邮合作代办网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和睦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50 号	024-88417688
2	人和街邮政支局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 108-18 号	024-88043212
3	白塔堡邮政所局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14-9 号	024-88026806
4	法库县邮政支局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边门街	024-87125285
5	北九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一街 134 号	024-22826005
6	砂阳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53 号	024-23319574
7	大西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5 号	024-23875847
8	塔湾街邮政支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50 号	024-86723536
9	崇山东路邮政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53 号	024-86613112
10	辽河街邮政支局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13 号	024-86841555
11	岐山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39 号	024-86841677
12	融城时代邮政支局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15-5 号 19 门	024-83653832
13	南京南街支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241 号	024-83738255
14	康平县邮政支局	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 585 号	024-87343750
15	辽中直属邮政营业厅	沈阳市辽中区北一路 102 号	024-87882779
16	道义北大街邮政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 53-42 号 3 门 4 门	024-88787874
17	新城子邮政支局	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 32 号	024-89862095
18	长青街邮政所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125 号 4 门	024-24252218
19	中街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89 号 18 号 18 门	024-24846151
20	悦宾街邮政支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1 号	024-22558716
21	苏家屯邮政支局	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43 号	024-89813588
22	兴工街邮政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9-1 号	024-25878734
23	北二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23 号	024-25610383

24	建设大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3 号	024-25862950
25	新民市邮政营业厅	沈阳市新民市辽河大街 143 号	024-87851526
26	东平湖邮政所	沈阳市于洪区东平湖街 15 号	024-25310873
27	翟家邮政支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00-24 号 5 门	024-25180126
28	黄海路邮政支局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16 号	024-25832117
29	太原街邮政支局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0 号	024-23834252
30	合作街邮政支局	沈阳市大东区合作街 69-1 号	024-88323106
31	兴顺街邮政支局	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177 号	024-2544116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 户籍管理类

1. 新生儿出生落户

新生儿落户可随父随母自愿选择。

1.1 需提供要件

①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现役军官或女士官的，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军人注销户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父母不是户主的提供户主身份证或户主在《办理户口登记申请表》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新生儿父母民族不同的，需父母同时到派出所签字确认（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新生儿出生落户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2.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我市居民在国内死亡注销户口。

2.1 需提供要件

①死亡注销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提供非正常死亡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以上手续都需要原件。原则上由死者的配偶或父母或成年子女办理。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3.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发

本市居民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要补办户口簿的。

3.1 需提供要件

①户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4.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外埠）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取得结婚登记证书的，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4.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城镇地区公民夫妻投靠落户（外埠）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5.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父母投靠子女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5.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城镇地区公民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6.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子女投靠父母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6.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城镇地区公民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7.购房落户

在沈购房并取得合法房屋手续的（含普通住宅、商业网点、公寓、写字间等）产权人或权利人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其中共有产权人或共有权利人享受同等权利。

7.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提供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购房落户如有随迁人员，随迁人员在同一户内可以体现关系的，则使用居民户口簿证明即可，如不在同一户内的，配偶随迁提供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子女随迁提供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和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如离婚携带子女需要抚养人同意），父母随迁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购房落户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8.引进人才落户

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及以上在校生和毕业生（含往届）落户；取得国家认可

的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落户。落家庭户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8.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归国人员的，提交毕业证（户籍民警需核验）、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为取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人员的，提交资格证（户籍民警需核验）、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居民家庭户，需提供户主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户证明；（3）申请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需房主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居民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如有随迁人员，随迁人员在同一户内可以体现关系的，则使用居民户口簿证明即可，如不在同一户内的，配偶随迁提供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子女随迁提供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和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如离婚携带子女需要抚养人同意）、父母随迁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引进人才落户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9.投资（纳税）落户

在沈投资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的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含个体工商户），准予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落户。落家庭户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工商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居民家庭户，需提供户主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

户证明；（3）申请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需房主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居民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10.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取得结婚登记证书的，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

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 办理窗口)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 辽宁公安 APP, 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10.3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11. 农村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父母投靠子女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农村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

1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12.农村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子女投靠父母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12.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农村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

1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60 咨询投诉。

13.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3.1 需提供要件

13.1.1 本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3.1.2 本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学生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中一种有效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3.1.3 外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3.1.4 外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社保卡/学生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13.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 7 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 9 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 17 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 15 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 30 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 40 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派出所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1571688 咨询投诉。

14.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等，应当换领新证。

14.1 需提供要件

户口簿/原身份证/学生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有效证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 ，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本市户籍居民三年内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已采集标准人像和指纹信息，因证件损坏换领或证件丢失补领的，可以网办）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4.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 7 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 9 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 17 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 15 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 30 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 40 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符合网办条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选择到就近派出所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1571688 咨询投诉。

15.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15.1 需提供要件

①申领临时身份证前提需办理居民身份证，所需要件同申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康平县局在康平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派出所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1571688 咨询投诉。

16.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请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

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16.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以合法稳定住所为条件申领的，还应当提交材料有：自有（亲友）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证件申请人与房主或房屋租赁合同签定人的关系证明或声明（不是自有房屋或非本人签定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房主或房屋出租人出具的住宿证明（无法证明证件申请人与房主或房屋租赁合同签定人关系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
条件申请居住证

16.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证业务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16.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52 咨询投诉。

17.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请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17.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以合法稳定就业为条件申领的，还应当提交材料有：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录用（聘用）证书、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能够证明连续就业满半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录用（聘用）证书或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之一（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
条件申请居住证

17.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证业务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17.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107352咨询投诉。

18.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请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18.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出具的连续就读证明或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局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18.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业务的，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 17 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18.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107352 咨询投诉。

二、 交通管理类

19.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未持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符合相应年龄与身体条件，可以初次申领的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

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能够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办事指南——表格及范本下载——驾驶证业务）

②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驾驶人体检需要在已在公安交管备案的机动车驾驶人体检站体检，备案医院可在手机 APP “交管 12123” 查询；医院上传体检信息后免于提交纸质版证明。

④驾驶证证件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要求：申请人申请办理驾驶证业务前 6 个月内拍摄；照片为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不戴帽子、不系围巾、不着制式服装、不戴有色眼镜；长发者应露出两耳，头、脸不能有影响脸部特征识别的歪斜、侧转、化浓妆或者饰品；背景颜色为白色，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 32mm×22mm，头部宽度 14mm~16mm，头部长度 19mm~22mm。

19.2 办理路径

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操作流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9.3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审查合格，考试科目全部合格，当日核发。

19.4 温馨提示：由驾驶人培训机构提交业务申请后，申请材料审查合格的，学员可以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预约考试。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20.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期满）

持有本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申请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并进行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 ②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可免于携带）
- ④《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可免于携带）

驾驶人体检需要在已在公安交管备案的机动车驾驶人体检站体检，备案医院可在手机 APP “交管 12123” 查询；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医院上传体检信息后免于提交纸质版证明；

⑤驾驶证证件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要求：申请人申请办理驾驶证业务前 6 个月内拍摄；照片为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不戴帽子、不系围巾、不着制式服装、不戴有色眼镜；长发者应露出两耳，头、脸不能有影响脸部特征识别的歪斜、侧转、化浓妆或者饰品；背景颜色为白色，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 32mm×22mm，头部宽度 14mm~16mm，头部长度 19mm~22mm。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所，各区（县）车管分所窗口，“警医”一站式便民服务站，部分公安派出所。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尝试“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①“交管 12123”手机 APP 注册用户可以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或者“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 12123”APP 账号，由亲友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代办；

②持有 A1、A2、A3、B1、B2 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③持有 A1、A2、A3、B1、B2 驾驶证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④申请前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⑤属于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当核查不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⑥受理前先行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机动车违法未处理、未参加定期检验或未办理报废注销的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先行处理，再办理业务；若所持驾驶证有效期满截止日期在 30 日内的，申请人可作出书面承诺后办理有关业务。

21.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本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申请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21.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驾驶证证件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要求：申请人申请办理驾驶证业务前 6 个月内拍摄；照片为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不戴帽子、不系围巾、不着制式服装、不戴有色眼镜；长发者应露出两耳，头、脸不能有影响脸部特征识别的歪斜、侧转、化浓妆或者饰品；背景颜色为白色，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 32mm×22mm，头部宽度 14mm~16mm，头部长度 19mm~22mm。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所，各区（县）车管分所窗口，部分公安派出所。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尝试“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①“交管 12123”手机 APP 注册用户可以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 12123”APP 账号，由亲友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代办；

②申请前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③受理前先行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机动车违法未处理、未参加定期检验或未办理报废注销的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先行处理，再办理业务。

22.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持外省、市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户籍迁入本市或在本市居住，可以换领本市机动车驾驶证。

22.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可免于携带）

④驾驶证证件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要求：申请人申请办理驾驶证业务前 6 个月内拍摄；照片为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不戴帽子、不系围巾、不着制式服装、不戴有色眼镜；长发者应露出两耳，头、脸不能有影响脸部特征识别的歪斜、侧转、化浓妆或者饰品；背景颜色为白色，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 32mm×22mm，头部宽度 14mm~16mm，头部长度 19mm~22mm。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所，各区（县）车管分所窗口。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尝试“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①“交管 12123”手机 APP 注册用户可以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 12123”APP 账号，由亲友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代办；

②申请前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③受理前先行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机动车违法未处理、未参加定期检验或未办理报废注销的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先行处理，再办理业务。

23.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持有本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23.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所，各区（县）车管分所窗口，部分公安派出所。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尝试“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24.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车辆购买后尚未注册登记需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需向车辆管理所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俗称“开临牌”。

24.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公司开具）

③机动车来历证明（一般为购车发票，由销售单位开具）

④国产车需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进口车需提供机动车进口凭证（购车时随车附带）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13个区县交警大队车管分所窗口

②网上办：交管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③一站办：售出车辆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可开具本企业售出车辆的临时通行牌证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临时通行牌证一般为跨市购买车辆回户籍地登记提供便利，请您尽快为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正式牌证。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就近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024-89122122。

25.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外，可向车辆所在地车管所申请，俗称“检车”“领车贴”。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公司出具）
- ③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保险公司代缴）
- 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车无需提交，由检车线出具）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免检车辆可申领窗口为沈阳市车管所；13 个区县交警大队车管所；21 个授权的派出所；38 家授权的机动车服务站。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③**一站办**：已授权的 77 家检车线可办理需上线检车的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业务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申请前应当将车辆的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免检车辆推荐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26.机动车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俗称“新车上牌”。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交验机动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机动车来历证明（一般为购车发票，由销售单位开具）
- ④国产车需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进口车需提供机动车进口凭证（购车时随车附带）
- ⑤车辆购置税完税或免税凭证（在税务局下设网点开具）
- ⑥车船税完税或免税凭证（一般由保险公司代缴）
- 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公司开具）

2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受理进口车及新能源车辆)

法库、康平、新民、辽中县车管分所可办理本辖区居民业务

操作流程



机动车注册登记

- ②**一站办**：机动车服务站可办理本企业售出机动车的注册登记业务

26.3 办理时限：1 日

26.4 **温馨提示：**沈阳市区居民建议您在购买机动车的服务站就近办理注册登记。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27.机动车转让登记

已注册的车辆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车管所申请转让登记，俗称“车辆过户”。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交验机动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现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所有权转让证明（一般为二手车交易发票，在税务局下设网点开具）
- ④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法库、康平、新民、辽中县车管分所窗口。



- ②**一站办：**可在开具交易发票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直接申请办理转让登记

27.3 办理时限：1 日

27.4 **温馨提示：**沈阳市区居民建议您在开具发票的机动车服务站就近办理转让登记。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28.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换领的，需要上交收回损毁的原机动车号牌（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法库、康平、新民、辽中县车管分所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③一站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④邮政办：全市警邮合作代办网点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在所有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均可申请补换领牌号牌业务，需在就近号牌厂自行领取。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29.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丢失、灭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换领的，需要上交收回损毁的原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

法库、康平、新民、辽中县车管分所可办理本辖区内车辆业务

-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 ③邮政办：全市警邮合作代办网点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尝试“网上办”

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30.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30.1 需提供要件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

法库、康平、新民、辽中县车管分所

②网上办：交管 12123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操作流程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若您已注册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且未变更前的手机号码可以收到验证短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024-89122122。

三、治安管理类

31.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新成立、合并重组单位的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名称预审核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③自有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包括移动库）安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④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当年度本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审计报告原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⑤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汇总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⑥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⑦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3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平台、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730 咨询投诉。

32.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②《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考核记录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③《单位审查从业人员资格意见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④《公安机关监督审查从业人员资格意见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⑤经劳动部门确认的劳动合同原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⑥交纳五险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⑦医疗部门出具的无妨碍爆破作业行为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⑧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片两张（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⑨毕业证复印件或证明（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平台、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730 咨询投诉。

33.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开办旅馆，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33.1 需提供要件

①申办旅馆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等)。租赁房屋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房屋的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等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楼层结构及客房分布情况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资料来源：办理窗口、辽宁公安 APP 中—业务分类治安—特种行业—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样表下载)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县(市)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咨询投诉。

34.个人养犬登记证核发（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在我市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需提供相关材料到派出所服务窗口及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政务服务 APP 申请办理养犬许可证。

34.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犬只全身彩色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登记犬只绝育手术证明（犬只已绝育的）

（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县（市）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及派出所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shenyang.gov.cn、沈阳政务服务 APP

操作流程



个人养犬登记证核发（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窗口电话咨询投诉。

35.个人养犬年审（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在我市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需提供相关材料到派出所服务窗口及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政务服务 APP 申请办理养犬许可证。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养犬许可证（首页、年审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登记犬只绝育手术证明（犬只已绝育的）
（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县（市）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及派出所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shenyang.gov.cn、沈阳政务服务 APP

操作流程



个人养犬年审（包含犬只已绝育的）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窗口电话咨询投诉。

四、 保安管理类

36.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从事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的，须申领《保安服务许可证》。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书》（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 ②《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身份证、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出资人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股东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任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承诺书》（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⑦《拟设保安服务公司办公住所信息承诺书》（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⑧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外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所属国家或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730 咨询投诉。选择窗口办理时，对相关须补正材料可现场补正。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须提供人（权利人）签字（姓名、提供日期、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按手印。

37.保安员证核发

年满 18 周岁-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没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可以报名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核发《保安员证》。

37.1 需提供要件

①《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 A P P 中——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初中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各区、县（市）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操作流程



保安员证核发

3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需粘贴 1 张一寸近期照片。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

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730 咨询投诉。

五、边防证办理类

38.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因旅游、勘探、务工等正当事由前往新疆、西藏边境管理地区需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8.1 需提供要件

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 APP 中——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②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非户籍地居民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申领单》原件或停居留证件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辽中、新民、康平、法库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regionCode=210100>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以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730 咨询投诉。

六、 出入境管理类

39.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现场拍摄）
-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④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39.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0.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40.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现场拍摄）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④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换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①、②、③、④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操作流程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40.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1.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现场拍摄）
-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④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补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①、②、③、④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

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交损毁的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1.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2.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42.1 需提供要件

42.1.1 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资料来源：现场拍摄）

③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

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2.1.2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2.1.3 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①探亲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商务

交验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④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⑤逗留。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

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其他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3.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43.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4.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44.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4.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5.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45.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5.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6.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

46.1 需提供要件

-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

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

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7.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47.1 需提供要件

47.1.1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资料来源：现场拍摄）

③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

证或者警官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7.1.2 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上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

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7.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48.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48.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 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

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48.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选择到就近窗口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7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止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以及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8.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9.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10.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1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未满十年的
	12.三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的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二、禁止登记机动车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4.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5.机动车的型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不符的
	6.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7.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8.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9.机动车属于被盗抢骗的
	10.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禁止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4.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或者有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记录的
	5.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
	6.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四、违规变更法定代表人	已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未经公安机关前置审核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五、违规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	1.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情形的，禁止申办
	2.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第3款条件的，禁止申办
六、违规申请《保安员证》	申请人存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禁止申请
七、违规申请《边境通行证》	1.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2.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3.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八、禁止申办护照	申请人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1.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2.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3.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4.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5.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三条 1.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无法证明身份的； 3.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5.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6.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7.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1.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2.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普通护照。
九、禁止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申请人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二条 1.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2.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3.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4.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5.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2.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3.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欺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 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十、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申请人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二条 1.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2.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3.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4.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5.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1.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2.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3.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4.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5.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6.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楼层结构及客房分布情况平面图	申请人提供
		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	办理窗口、辽宁公安APP 中—业务分类治安—特种行业—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样表下载
		申办旅馆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等)。租赁房屋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房屋的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等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 15 日内			

